**长春光机所-复旦大学合作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在工程应用及重大需求方面的优势和复旦大学在基础研究领域的科研实力，实现双方科研力量优势互补，由长春光机所出资设立长春光机所-复旦大学合作基金（以下简称合作基金，年资助额度400万元），以合作项目方式支持两个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共同推动双方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二条** 合作基金项目主要分为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两类。

　　**第三条** 合作基金由长春光机所基础科研处负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长春光机所与复旦大学的交流对接；

 （二）征集、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合作指南；

　　（三）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监管项目经费使用。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合作基金项目指南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生成，由长春光机所基础科研处每年年初组织发布。

**第五条** 长春光机所、复旦大学双方研究人员沟通交流后，由长春光机所的研究人员牵头，联合提出项目申请。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六条** 长春光机所基础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合作基金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合作基金项目评审程序主要是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七条** 每年年底基础处向所长办公会汇报项目运行情况。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九条** 每个合作项目指派责任专家一名，负责实时跟踪、指导项目的实施、双方的沟通和工程化应用对接。

**第十条** 基础科研处每年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采取现场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未通过年度检查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合作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基础科研处审核后批准。

　　**第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三条** 合作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长春光机所和复旦大学共同拥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转移，应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项目经费预算。基础科研处负责经费预算的审核，并确定经费额度。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长春光机所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春光机所基础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